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2015年7月10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 方：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 址： 火寺路张喜庄段 9 号

联系人： 金文秀

联系电话： 010-69491323

乙 方： 金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23 号一幢一层 1016

联系人： 张德全

联系电话： 1391103211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保安服务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金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配备保安人员在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提供门卫值守，院区巡逻，安防监控岗值守，消防中控岗值守、义务消防队、应急救援服务、车辆秩序服务等保安服务。

（二）服务时间：配备保安人员实行每日 8 小时工作制。

（三）乙方的保安人员按照乙方《保安服务操作规程》（附件 1）和《保安服务质量标准》（附件 2）及甲方《保安工作职责》（附件 3）提供服务，确保

做好安全防范。

（四）乙方配备保安人员入场甲方后，负责配备保安人员的具体勤务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甲方对配备保安人员安排有异议的，有权提出更换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需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三、服务要求、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乙方应保证配备保安人员完全履行服务工作内容、时间、工作职责、服务标准及班次等相关要求，可独立完成服务工作内容，积极响应甲方布置的其他工作。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月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9号）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区域。

（三）服务期限：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四）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每月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10%，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资质。

四、服务标准

（一）队长：需掌握相关专业知识、管理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较强，按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二）副队长：协助队长做好保安队日常管理具体落实工作，对所负责的岗位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指导；院内临时性工作的人员组织，应急处置、救援培训、演练、实施的人员组织。

（三）门岗安全保卫（南门）：应安全防范意识较强，身体健康，精神气质良好，能讲普通话，文明礼貌、遵规守纪；

（四）监控室值守：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能独立使用电脑，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熟悉监控工作程序，并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五）中控室值守：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不少于4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级为四级/中级工及以上，其余人员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级为五级/初级

工及以上，具备一定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附件7人员资质），并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六）巡逻巡视：需要身体健康，遵纪守纪，安全防范意识较强；

（七）微型消防站：所派驻保安人员均应具备消防应急能力，包括熟悉应急预案流程、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按规定时间到达火情报警现场、扑救初期火灾、疏散被困人员等。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 187812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二）付款方式为：分3次支付，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大额资金审批、备案后，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469532.25元，第二次支付：待甲方次年预算批复后，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5%，即人民币845158.05元，第三次支付：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附件4）、《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汇总评分表》（附件5）及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附件6）对乙方服务进行年终验收。甲方根据年终验收情况从本合同剩余30%，即人民币563438.70元总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后，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三）甲方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法定等额税务发票。

甲方发票抬头名称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自强学校）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69941P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金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	020004120920031903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本约定书约定履行。

（四）乙方应每月按时向甲方支付保安人员餐费。每日三餐费用标准人民币

660元/人/月，由乙方于每月1日前支付给甲方，首月于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

(五)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故甲方不因财政资金审批程序、拨款延迟导致向乙方付款延迟付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配备保安人员集体宿舍和住宿所需家具及必备用品，包括床、床垫、空调、垃圾袋，其余生活用品需由乙方提供。根据乙方饭费缴纳情况提供相应数量的每日三餐。

2.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通讯（门卫室电话）、勤务记录本、照明、防暴器具等执勤物品。

3. 甲方教育本单位干部、职工，对在保安员执行单位制度时接受保安员检查及管理，甲方负责协调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甲方的人身安全。

4.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

5. 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7. 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 因乙方企业经营不善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保安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治安及刑事处罚；
-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 (3) 男性、女性年龄均为 18 周岁以上，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4)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可用较为流利的普通话沟通；

(5) 必须经岗前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持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附件 7）从事保安服务；

(6) 乙方应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花名册、体检合格证明及无犯罪前科证明（需由公安机关出具），并加盖公章于入场前 5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须作为合同附件（附件 7）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与本项目配备保安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且签订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需按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对配备保安人员执行工作业务交流或调离的制度，至甲方提供服务的配备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纳配备保安人员餐费，按时支付配备保安人员工资、奖金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配备保安人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标识。

4. 乙方负责配备保安人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
工作。

5. 乙方配备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参考研究整改。

6. 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保安服务工作的相关管理要求履行
工作。

7. 乙方负责对配备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名誉及经济等各项赔偿，并对当事人元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 乙方保安员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自行依照与配备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9. 乙方在不影响甲方值守、巡逻等服务工作的情况下，安排配备保安人员轮休。乙方配备保安人员轮休时仍需满足甲方每班次足额运转，如因配备保安人员减少，无法正常工作开展时，乙方须另行增派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工作。

10.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服务及法律关系，乙方本项目配备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

11. 乙方需保障充足的备勤人员，备勤人员比例不低于在岗人员的 20%，应对甲方突发事件。

七、合同的终止、解除和续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如因其他原因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原则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金额的 8%。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工作流程等，造成的事件或事故、设备损坏、经济损失，及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等情况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处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同时乙方须按要求立即整改，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整改措施等）。

（四）如服务期间及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及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肢体冲突等），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使用不当、日常维护检查不及时等情况，造成设备损坏等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六）因乙方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服务，造成的人员、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立即整改。



(七)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劳动纠纷、劳资纠纷、意外事故或事件及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等情况，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服务人员的纠纷责任及赔偿。

(八) 乙方累计三次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九) 乙方未按时支付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

(十) 重大违约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重大违约：

- (1) 擅自中止服务超过 24 小时；
- (2)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3) 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4) 伪造人员资质文件。

出现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火寺路张喜庄段9号

签约日期: 201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金樟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139110321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23号一幢一层1016

签约日期: 2015年7月10日

145

附件1《保安服务操作规程》

前言

本标准从实现保安服务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保安服务水平,维护经营者和客户单位合法权益的目的出发,结合北京市保安服务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提出了保安服务操作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保安管理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安服务操作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北京市公安局批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保安服务公司。

2 定义

本标准规定的保安服务及服务种类采用下列定义。

2.1 保安服务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的环境特点和要求,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采取巡逻、门卫、守护、押运、技术防范等形式,为客户提供保卫安全的相关服务。

2.2 巡逻服务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2.3 门卫服务

保安人员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的服务业务。

2.4 守护服务

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

2.5 押运服务

保安人员采取随财物守卫方式,保卫客户财物运输安全的服务业务。

2.6 技术防范服务

保安人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客户指定的区域和目标,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防服务业务。

3 保安服务操作的基本要求

3.1 保安服务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进行,并执行公安机关的有关管理规定。属于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本标准实施,不属于保安服务职责范围的事项,并有关部门处理。

3.2 保安服务公司应向客户单位提供服务的真实信息,包括公司的资质、保安人员的素质状况、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效果,以及所收取的费用等。对客户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给以明确的答复。

3.3 保安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可以提供保安服务种类中的一种或同时提供数种服务,如客户有特殊需求,可视情况另行商定。

4 职责

保安服务公司内设机构应根据规模、业务分工等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原则设置,应明确规定各个机构和各类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4.1 经理职责

4.1.1 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负责人职责的有关规定,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保安服务工作的法规、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方案;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管理和发展建设负全面责任。

4.1.2 组织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及阶段性、专门性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4.1.3 在权限内任免各内设机构的负责人。

4.1.4 组织制定、修订和批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4.1.5 对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实施奖惩。

4.1.6 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协调,确保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执行勤务、后勤保障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4.1.7 依照法律有关规定,代表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与保安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4.1.8 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管理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1.9 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政治和业务教育。

4.1.10 负责处理公司业务和队伍管理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必要时亲临现场处置。

4.1.11 掌握先进管理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2 大队长、中队长职责

4.2.1 负责对大队(中队)的管理,掌握全面情况、根据公司计划和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完成上级交给的保安服务任务。

4.2.2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制定勤务方案,随时了解驻勤单位的情况,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

4.2.3 认真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管理。

4.2.4 掌握大队(中队)人员在岗情况。

4.2.5 按计划组织大队(中队)开展保安业务训练,提高保安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4.2.6 对保安器械进行管理,保障保安器械的完好有效。

4.2.7 对保安骨干进行教育和培养,提高他们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4.2.8 对保安人员进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爱岗敬业教育。

4.2.9 对驻勤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4.2.10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4.2.11 深入调查研究,定期总结工作,开展经验交流,及时向上级反馈队伍管理信息。

4.2.12 做好考勤审核,服装发放、报表和保安人员调配工作。

4.2.13 落实保安队伍内部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和重大安全事故。

4.3 分队长、班长(含班以下驻勤点负责人)职责

4.3.1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务,组织安排勤务,检查考核分队(班)人员的值勤情况。

4.3.2 负责分队(班)的学习和训练。

4.3.3 及时准确传达上级的工作部署,负责分队(班)实施各项保安服务任务。

4.3.4 与驻勤单位保卫部门或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保持联系。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汇报。

4.3.5 组织、召开队（班）务会，布置工作、勤务讲评、思想教育、做到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做好会议记录。

4.3.6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中出现的問題，搞好队伍团结。

4.3.7 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情况，认真帮助解决困难和实际问题。

4.3.8 负责统计考勤，检查值勤记录。

4.3.9 了解客户单位消防器材和报警系统的配置、性能、位置，并组织保安人员学习训练，掌握操作技能。

4.3.10 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立即进行现场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4.4 保安人员职责

4.4.1 执行巡逻、门卫、守护、押运等保安服务任务。

4.4.2 利用科技手段和设备执行保安服务任务。

4.4.3 对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客户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4.4.4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值勤区域内的隐患，立即报告客户单位，并协助予以处置。

4.4.5 保安人员对值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4.5 人员管理部门职责

4.5.1 掌握保安人员的数量、质量、需求等情况。建立并管理保安人员人事档案，负责保安人员的、调配。

4.5.2 组织贯彻上级的工作部署，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

4.5.3 组织基层骨干的培训，提高组织管理、勤务指挥及协调能力。

4.5.4 负责对保安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调查与处理。

4.5.5 负责保安人员的考核、奖惩、任务等事项。

4.5.6 掌握日常勤务情况，部署、检查阶段性、专门性的保安服务工作。

4.5.7 负责保安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法律和保安业务知识学习。

4.6 纠察部门职责

4.6.1 现场纠察所属保安队及保安人员履行职责、遵守纪律的情况：

4.6.1.1 履行保安服务职责和队伍管理方面的情况；

4.6.1.2 重要保安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

4.6.1.3 重点地区、场所保安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4.6.1.4 保安人员执行《首都保安人员文明礼貌行为规定》、《保安人员着装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6.1.5 听取客户单位、群众对保安队伍及保安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4.6.2 定期汇总纠察情况，编发纠察工作信息、通报。

4.6.3 对纠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分析、综合、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

4.6.4 对屡纠屡犯的保安队提出处理、整改意见，并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4.6.5 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纠察装备、标志。

4.7 业务承揽部门职责

4.7.1 承揽向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业务，并负责洽谈工作。

4.7.2 通过与客户单位洽谈，商定驻勤方案。负责保安服务合同（协议）的起草、变更、续签和解除。

4.7.3 处理合同争议、纠纷、违约、索赔等事宜。

4.7.4 负责收取保安服务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7.5 负责市场调研、业务预测、信息反馈等工作。

4.7.6 负责协调与客户单位的关系，听取客户单位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4.8 装备保障部门职责

4.8.1 负责被装、装备的统计，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

4.8.2 对定点供货单位外的供货单位进行评价与选择。

4.8.3 对采购的被装、装备进行验收、保管、发放等。

4.9 技术防范部门职责

4.9.1 为客户设计、安装、维护各种技防设施、设备。

4.9.2 为客户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服务。

5 保安服务合同的评审和签订

5.1 了解需要

了解客户单位的性质、位置、规模、周边环境及其所需保安服务的意向、服务种类、保安人员数量、服务要求等。

5.2 现场考察

对客户单位提出的服务需求，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协商保安服务的具体事宜。

5.2.1 所需保安服务的种类。

5.2.2 所需保安人员的人数。

5.2.3 所需保安服务的要求。

5.2.4 保安服务的费用。

5.2.5 保安人员学习、教育、训练、生活及后勤保障等有关事宜。

5.3 签订合同

经过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

6 保安服务的准备

6.1 制定保安值勤方案

根据合同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策划、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在征得客户单位确认后实施。重大保安值勤方案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2 建立联系

6.2.1 建立保安公司与客户单位的联系。

6.2.2 建立保安队与客户单位主管部门的联系。

6.2.3 建立保安队与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系。

6.2.4 建立保安公司与派驻到客户单位保安队的联系。

6.2.5 确定向客户单位征求意见的联系方法。

6.3 装备的配备

根据合同和值勤方案，配备必需的被装、生活用品、防护用具及通讯设备。

6.4 保安人员的选用

根据合同，选派符合岗位需要的保安人员，保安人员须经专门培训，经考核



合格,持证上岗。对从事特殊工作的保安人员,须具备相关知识和专业技能。

6.5 向客户单位派驻保安人员

按照合同准时将保安人员派驻到客户单位并开展保安服务。

7 保安服务的提供

7.1 巡逻

7.1.1 巡逻服务的内容

7.1.1.1 对特定区域、地段、目标,定时或不定时地进行巡查,发现和消防安全隐患,发现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必要时送交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处理。

7.1.1.2 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

7.1.1.3 发现事故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现场。

7.1.2 制定巡逻方案

7.1.2.1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制定巡逻方案,确定巡逻人员、巡逻路线、控制重点及所需装备。

1) 根据客户单位内部的实际情况,确定巡逻区域、地段及所需装备的种类和数量。

2) 根据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和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等情况,确定巡视控制的路线、巡逻重点、巡逻频次等。

3) 确定各类情况的处置方法,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

7.1.2.2 巡逻方案需经客户单位和保安服务公司审定。

7.1.3 巡逻前的准备

担任巡逻任务的保安人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用具。备有巡逻勤务登记簿。

7.1.4 巡逻的实施

7.1.4.1 徒步巡逻是保安人员实施巡逻勤务的基本形式,主要有穿行巡逻、往返巡逻和循环巡逻。要根据时间、气候、地形等具体情况实施。

7.1.4.2 两人以上徒步巡逻采取一字或一路形。巡逻人员之间的距离,应保持能目视联系和相互支援。夜间巡逻可约定用击掌或手电筒闪光等方法做联系信号。

7.1.4.3 保安人员在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送交客户单位或有关部门处理。

7.1.4.4 保安人员在巡逻时,不得影响客户员工或居民的生活、工作。

7.1.4.5 在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7.1.5 紧急情况的处置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迅速制止,并将不法行为人扭送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途中要防止其行凶或逃跑。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警,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做好保护现场的工作。

7.1.6 勤务制度

7.1.6.1 交接班制度

1) 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的交接班时间。因故不能值勤时,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

2) 上岗前的准备工作

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值勤用品,准时接班。

3) 交班

接班人员到达岗位后,交接时双方先行敬礼,然后边注意观察,边做交接班事宜。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移交勤务登记簿,双方签字备查。接班者未到办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

7.1.6.2 请示报告制度

保安人员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时有及时、具体、准确地向客户单位、上级领导和公安等有关部门请示报告,对客户单位、上级领导及公安等部门的指示要坚决执行,执行结果要及时反馈,并做详细记录。

7.1.6.3 勤务检查制度

驻勤单位保安队负责人或指定的勤务检查人员,负责对保安人员值勤情况进行检查。勤务检查的内容以保安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为主。对勤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应做好记录,重要问题应向上级汇报。

7.1.6.4 勤务登记制度

勤务登记由当班人员负责记录。主要记载上级指示、通知、交办的事项及值班期间发生和处理的问题,记录必须清晰、准确,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管。

7.1.7 岗位要求

7.1.7.1 熟悉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的位置。

7.1.7.2 熟记与有关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

7.2 门卫

7.2.1 门卫服务的内容

7.2.1.1 对出入客户单位人员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便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

7.2.1.2 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7.2.1.3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7.2.1.4 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工作。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7.2.2 制定门卫值勤方案

7.2.2.1 根据合同,确定值勤方案、门卫值勤方式及所需装备等

1) 根据出入口的建筑特征,人员、车辆流量,确定门岗的具体位置。

2) 确定各类情况的处置方法,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

7.2.2.2 门卫值勤方案需经客户单位和保安服务公司审定。

7.2.3 上岗前的准备

担任门卫任务的保安人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备有门卫勤务登记簿。

7.2.4 门卫勤务的实施

7.2.4.1 验证

1) 逐个查证。在一般情况下,当来人距门卫2—3m时,保安人员应请其止步并出示证件,接过证件后先看证件的封面,再翻看主页的身份情况。要着重查验照片与持证人的相貌是否相符,印鉴单位与签发证件单位是否相符,是否过期。夜间验证时,应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经查证未发现问题的,归还证件

并礼貌地示意放行。对拒不交验证件、证明的人员，不准其入内。发生纠纷时，及时向客户单位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理。

2) 重点查验。在人员、车辆出入比较集中时，保安人员应站在大门一侧提示出示证件，并仔细观察，注意发现异常。对无证件的人员、车辆，待高峰过后经检查再决定是否放行。对于上级事先通知的免检对象，应根据车号和特殊的免检标志，免检放行。

7.2.4.2 检查

1) 对携物进出的人员，重点检查是否带有违禁物品。对进入车辆要检查是否装有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是否载有无关人员，对无关人员应动员其下车在外等候。对携物外出人员和车辆，仔细检查携物证件或出库单据，重点查验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与证件是否相符。检查时要让对方对手开车门和包装物，视情况逐件清点或重点抽查。要与对方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注意观察其神态表情，防止其弃物逃跑或突然驾车逃跑，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

2) 发现有携带可疑物品的人时，应先礼貌地要求其说出物品的名称、数量、来源及用途，请其自行拿出物品检查核对，出示有关证件或由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对无手续和拒绝检查的应交客户单位保卫或有关部门处理。对盗拿物品的可疑人，保安人员不能对其进行搜身，应报告客户单位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7.2.4.3 观察

在验证检查过程中，要从进出人员的身份、陈述、行为、表情、携物、痕迹等方面进行观察，对有疑点者应重点查验。

7.2.5 紧急情况的处置

当发生群体性事件，干扰、破坏客户单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时，保安人员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客户单位或当地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秩序。

7.2.6 勤务制度（按7.1.6执行）

7.2.7 岗位要求

7.2.7.1 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7.2.7.2 熟记客户单位有关门卫的规章制度、出入手续，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辆的牌号等。

7.2.7.3 了解门卫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

7.2.7.4 熟悉和掌握单位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联系方式。

7.3 守护

7.3.1 守护服务的内容

守护服务是采取有效措施，守卫和看护指定目标，保卫其安全。

7.3.1.1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对存在贵重财物、危险物品的场所进行守护。

7.3.1.2 对客户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部位，重要设备、设施，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门的守护。

7.3.1.3 根据合同，保卫大型文化、体育、展览展销、集会、游园等活动的安全。

7.3.2 制定守护方案

7.3.2.1 根据守护目标的特征、范围、周边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危害目标的情况等制定守护方案。

7.3.2.2 守护方案需经客户单位和保安服务公司审定，重大守护方案

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7.3.3 上岗前的准备

担任守护任务的保安人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备有守护勤务登记簿。

7.3.4 守护勤务的实施

7.3.4.1 固定岗位。严格检查进出守护区域的人员及车辆,维护秩序,保卫目标的安全。

7.3.4.2 移动岗位。反复巡查,消除守护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保卫目标安全。

7.3.4.3 了望岗位。观察守护区域内及周围的情况,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目标安全。

7.3.5 紧急情况的处置

7.3.5.1 遇有无关人员违反规定欲进入守护区域时,应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坚持制止并迅速报告客户单位或有关部门。

7.3.5.2 遇有无证车辆,进入守护区域的,应示意其停车,对不听指挥强行闯入的,应记下车型、牌号、颜色等特征,并立即报告客户单位或有关部门。

7.3.5.3 发现现行不法侵害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并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7.3.5.4 发生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应立即报警。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7.3.6 勤务制度(7.1.6执行)

7.3.7 岗位要求

7.3.7.1 执行守护任务的保安人员,应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准许出入守护区域的手续和证件。

7.3.7.2 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7.3.7.3 熟记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的方式。

7.4 押运

7.4.1 押运服务的内容

为客户承担财物押运任务,保卫下列财物运输安全:

- 1) 金银、珠宝、玉器、文物等贵重物品;
- 2) 现金、股票、国库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3) 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 4) 高、精、尖仪器设备及其零配件等;
- 5) 应客户要求承押的其他财物。

7.4.2 制定押运方案

7.4.2.1 在运输手续完备的基础上,要对押运任务进行分析、研究;根据押运财物的种类、数量、路途和运载工具等情况制定押运方案。

7.4.2.2 押运方案需经客户单位和保安服务公司审定。重大押运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7.4.3 押运任务的实施

7.4.3.1 承接押运任务后需要了解:发货部门名称,物资种类、性质、价值、数量、代号、运输工具,到达目的运行路线,出发及到达时间;收货单位

名称、详细地址、代号；对押运的要求和应注意的问题。

7.4.3.2 办理押运手续，领取途中所需物品。

7.4.3.3 与发货部门人员共同清点财物的数量，检查财物包装密封标记等是否完好，如发现问题，应向客户单位提示并做好记录。装物时保安人员要在场点验，以防发生漏装或出现差错。

7.4.3.4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和通讯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7.4.3.5 在押运途中保安人员应注意观察道路两侧的情况，通过桥梁、隧道、交叉道口、转弯地段以及车速减慢时，要加强观察，遇到危险情况，确认险情排除后通过。

7.4.3.6 押运途中需暂时停留，应根据停靠的位置、周围情况，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以加强防范。途中遇财物中转、改换交通工具时，必须办妥交接、转换手续，并在现场实施监督。

7.4.3.7 多辆汽车押运时，要保持行车间距，防止塞入外部车辆。要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行车、停车时间。遇有人员要求搭乘押运车辆时，应拒绝。

7.4.3.8 对押运财物实行监控。保安人员在装载时和装载后，不得离开所押运的财物，必须离开时，应在保证押运财物安全的前提下轮换进行。

7.4.3.9 运输途中，应随时对押运财物进行巡视、检查，观察财物堆放有无移动，包装、密封标记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应立即查清原因，做好检查记录。

7.4.4 紧急情况的处置

押运途中发生意外事件，要及时与当地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和收、发货单位。

7.4.4.1 途中发生财物丢失，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请其协助追查，并及时通报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

7.4.4.2 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要严密看管所押财物，及时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妥善处理。并立即通报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

7.4.4.3 押运途中遇有对押运财物的不法侵害，应坚决制止并立即报警。

7.4.4.4 押运途中运输的财物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保安人员应抢救财物和伤员，并立即报警。通报发货和收货单位。保护好现场，做好记录。

7.4.5 押运财物的交付

7.4.5.1 财物抵达目的地后，保安人员要观察周围动态。办理交接手续时，禁止无关人员接近财物。

7.4.5.2 接交财物应由发货部门和保安人员与收货部门共同清点财物的数量、检查财物包装等情况。认定无误后，由收货部门在收货单据上签名盖章。

7.4.6 押运制度

7.4.6.1 请示汇报制度。押运过程中应及时报告行走的路线、位置和途中发生的各种情况。

7.4.6.2 保密制度。保安人员必须对押运财物的种类、数量，运输时间、路线，押运人员数量等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7.4.7 岗位要求

7.4.7.1 掌握保安押运服务的知识和技能，了解押运方案的内容和要求。

7.4.7.2 了解财物收发、中转等手续的办理程序；掌握运输工具状况及财物的存放条件；清楚押运财物的性能、特点及防护要求；熟记与有关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

7.5 保安技防

7.5.1 技防服务的内容

7.5.1.1 为客户安装各种防盗抢及防火报警设备，并承担与之配套的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7.5.1.2 为客户提供固定目标（重点要害部门）、移动目标（机动车辆）防盗抢的联网技防服务。

7.5.2 制定服务方案

7.5.2.1 根据客户要求，制定技防服务方案，其中包括工程施工方案、警情处置方案。

7.5.2.2 制定工程施工方案。保安技防工程施工之前，要按照技防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其中包括各类报警探头位置设计、线路联系设计、监控平台设计等。

7.5.2.3 制定警情处置方案。对于联网报警的客户，要根据客户的地理位置、防范部位及报警探头的安装位置，制定警情处置方案，确保警情发生后，能够迅速调动保安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7.5.2.4 工程施工方案、警情处置方案需经客户单位和保安服务公司审定。

7.5.3 保安技防服务的实施

7.5.3.1 为客户安装设备之前，工程技术人员必须亲临现场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实际情况，绘制施工现场图，制定施工方案。

7.5.3.2 与客户签定《技防工程施工合同书》。

7.5.3.3 施工必须按方案进行，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

7.5.3.4 施工结束后，由技防管理部门会同客户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

7.5.3.5 工程验收结束后，专业技术人员应对客户进行技防设备日常维护培训和操作使用培训。

7.5.3.6 专业技术人员对联网报警客户技防设备要定期进行技术巡检，内容包括设备检修、设备保养和征求客户意见。

7.5.3.7 接到人网客户的报警信息，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1) 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并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

2) 协助救护受伤人员，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3) 误报时应查明误报原因，并予以排除或通知专业技术人员予以修复。

8 不合格服务的纠正措施

8.1 对不合格服务的识别和报告是每个保安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8.2 发现不合格服务时，要立即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减少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

8.3 发现不合格服务时，应进行记录，并报保安服务公司有关部门。该部门应对出现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分析、评价，以强化监控力度，完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防止问题再度发生。



附件2《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前言

本标准从实现保安服务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保安服务水平,维护经营者和客户单位合法权益的目的出发,结合北京市保安服务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提出了保安服务操作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保安管理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安服务质量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北京市公安局批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保安服务公司。

2 定义

本标准规定的保安服务及服务种类采用下列定义。

2.1 保安服务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的环境特点和要求,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采取巡逻、门卫、守护、押运、技术防范等形式,为客户提供保卫安全的相关服务。

2.2 巡逻服务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的服务业务。

2.3 门卫服务

保安人员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的服务业务。

2.4 守护服务

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

2.5 押运服务

保安人员采取随财物守卫方式,保卫客户财物运输安全的服务业务。

2.6 技术防范服务

保安人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客户指定的区域和目标,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防服务业务。

3 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3.1 政治素质条件

3.1.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3.1.2 无违法犯罪记录。

3.1.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3.2 业务技能条件

3.2.1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3.2.2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2.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3.2.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3.2.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3.3 身体条件

男性身高1.70 m以上,女性身高1.60 m以上,双眼裸视0.8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3.4 文化条件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

4 服务标准

4.1 着装

4.1.1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4.1.2 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4.1.3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1.4 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4.1.5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1.6 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4.1.7 着装参加重要活动时，只准配戴领导机关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配戴或其徽章和饰物。

4.2 仪容仪表

4.2.1 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4.2.2 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

4.2.3 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4.3 礼节

4.3.1 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

4.3.1.1 着装遇领导时。

4.3.1.2 站岗、值勤、交接班时。

4.3.1.3 纠正违章时。

4.3.1.4 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

4.3.1.5 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

4.3.1.6 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

4.3.1.7 接受颁奖时。

4.3.2 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4.3.3 对日常接触的上级领导可以不敬礼。

4.4 举止

4.4.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4.4.2 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4.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4.4.4 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遵守《首都市民文明公约》。

4.4.5 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4.5 语言

4.5.1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4.5.2 值勤时应讲普通话。

4.6 岗位纪律

- 4.6.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4.6.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 4.6.3 不准刁难群众。
- 4.6.4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4.6.5 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客户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 4.6.6 未经允许不准运用客户物品和接受客户赠送的礼品。
- 4.6.7 要爱护公物。
- 4.6.8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到、漏报、隐瞒不服。
- 4.6.9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 4.7 卫生
- 4.7.1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 4.7.2 内务卫生
- 4.7.2.1 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
- 4.7.2.2 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
- 4.7.2.3 门窗洁净,玻璃明亮。
- 4.7.2.4 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
- 4.7.2.5 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5 质量标准

依照保安服务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客户单位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造成客户经济损失,满足客户单位安全需求。

5.1 巡逻服务

5.1.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保卫客户安全。

5.1.1.1 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客户不法侵害的企图。

5.1.1.2 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5.1.1.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5.1.2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5.1.3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5.2 门卫服务

5.2.1 保安人员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客户安全。

5.2.1.1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2.1.2 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5.2.1.3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5.2.1.4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5.2.2 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5.3 守护服务

5.3.1 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客户安全。

5.3.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5.3.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5.4 押运服务

5.4.1 保安人员采取随财物守卫方式,保卫客户的财物运输安全。

5.4.2 防止押运财物被盗、被抢或遭受其他不法侵害。

5.4.3 通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5.4.4 对押送财物置放、运输的条件、环境等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防止发生挤压、丢失等情况。

5.4.5 对押送的财物要进行清点、核对,防止出现差错。

5.5 技术防范服务

5.5.1 保安人员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客户指定的区域和目标,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防服务业务,保卫客户安全。

5.5.1.1 防止客户单位遭受不法侵害。

5.5.1.2 接到入网客户的报警信息,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5.5.1.3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措施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立即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5.5.1.4 对于误报警应迅速给予排除。

5.5.2 对联网报警客户的技防设备,应定期进行巡检维护,防止设备出现故障。

5.5.3 技防设备的安装,应严格遵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

5.5.4 对于客户提出的设备报修、移机应迅速给予处理。

6 保安设备设施

保安设备设施应满足提供服务的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适当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7 保安服务质量的检查与改进

7.1 检查的内容与方式

7.1.1 检查内容

根据 DB 11 / T 130-2001《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本标准的要求,对保安服务和队伍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检查。

7.1.2 检查方式

7.1.2.1 监督核查

1) 独立驻勤保安队自查。

2) 大、中队对独立驻勤保安队的检查。

3) 分公司对大、中队的检查和对独立驻勤保安队的抽查,受理客户投诉。

4) 总公司对所属分公司进行检查,对独立驻勤保安队抽查。

5) 总公司保安纠察队对所属的保安队伍进行纠察和检查。

6) 分公司保安纠察队对所属保安队进行日常纠察和检查。

7) 保安人员对保安服务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7.1.2.2 客户评价

1) 分公司定期向客户单位征求意见。

- 2) 发放征求意见表。
- 3) 公布保安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 4) 驻勤保安队经常向客户单位汇报工作，征求意见。
- 5) 做好投诉接待工作。

7.1.3 检查记录

以上检查方式，均应有详细的记录。

7.2 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高

7.2.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客户、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投诉，认真进行汇总、分析和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和措施。

7.2.2 对改进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改进的效果，进行复查和评价，使服务质量得到改进和提高，将改进的方案、措施及效果主动向客户、群众反馈。

附件3《保安工作职责》

保安工作职责

- 一、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项决议。
- 二、熟悉本岗位安全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单位保安管理规定》，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负全责。
- 三、熟悉本岗位区域内的消防器材设施，并掌握了解安全隐患问题和事故案件等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四、积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培训演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专业技能。
- 五、负责本岗位区域安全用电、安全防火、防盗、防丢失、防破坏等日常安全防范工作。
- 六、负责本职岗位安全值班、安全检查、安全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并做好登记工作。
- 七、负责对本岗位发生的安全隐患问题及事故案件，在先期合理处置的基础上，做好及时向上报和调查配合工作。
- 八、定期对管辖范围内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九、及时、如实向保卫科报告发现的安全隐患。
- 十、熟练掌握消防四个能力，对辖区内消防设备做到每天检查，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提出，配合相关科室消除隐患。
- 十一、对所辖人员及区域做到每天安全巡查一次，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做到立即整改解决。
- 十二、积极参加院内组织的各项安全培训、教育、演练。
- 十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附件 4 《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

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分表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单项合计
一、保安服务配备保安人员配备(30分)	配备保安人员 24 小时备勤，义务消防及应急救援人员除值守、巡逻等工作中人员外保障不少于 10 人。	0-5 分		
	队长具备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管理能力，受过专门的警卫或保卫业务培训，有连续 5 年以上国家事业单位、大企业保安服务项目工作经历，日常统筹协调组织有力及时。	0-5 分		
	配备保安人员男性保安身高 1.65 米及以上、女性保安身高 1.60 米及以上，18 周岁以上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具有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体能。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各项工作，无治安、刑事处罚纪录。	0-10 分		
	配备保安人员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	0-10 分		
二、服务质量(60分)	依照《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内容，按照工作需求配备相应人员，保证每日在岗人员数量不少于 25 人。并提供规范的岗位安排表及排班表。	0-10 分		
	重点岗位持证上岗，配备保安人员会正确使用安全消防器材，熟悉突发事件工作处理预案，及时处理紧急情况，无重大责任事故。	0-10 分		
	配备保安人员管理规范，遵章守纪，统一着装，无脱岗、缺岗情况；各类工作记录情况齐全。	0-10 分		
	配备保安人员在班期间具备良好的精神工作状态，值岗时姿态严整，不得睡觉、闲聊、吃东西、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事情；文明有礼；无违纪情况，无粗暴蛮横行为。不值岗在院期间，衣着得体，行为符合院内规定。	0-15 分		
	配备保安人员稳定，人员变化及时报保卫科备案。	0-15 分		
三、服务满意率(10分)	依据保卫科收到的投诉记录计算	0-10 分		
总分		100 分		
扣减标准：一项每扣除 1 分，扣减 50 元；二项每扣除 1 分，扣减 50 元；三项每扣除 1 分，扣减 100 元。				

附件 5 《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汇总评分表》

保安服务项目月考核汇总评分表

指标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平均分
一、保安服务配备保安人员 人员配备（30 分）						
二、服务质量（60 分）						
三、服务满意率（10 分）						
总分						
扣减金额（元）						
验收小组签字						

附件 6《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EEF-XZ-B2-02

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单位/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 承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履约审核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围绕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 （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尾款；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万元） 相关科室验收人：_____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项目科室负责人签字：		项目科室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完成经上会审议后方可开具发票履行支付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人员名单级资质

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岗位职责	资格证件	学历	经验年限	本单位工作年限
1	万锋	男		132	48	队长	统筹协调组织	保安员证	大专	21	12
2	明宗贵	男		613	40	副队长	应急统筹协调组织辅助、日常巡逻岗排班	高级保安员证	大专	19	6
3	陈善兴	男		451	40	副队长	应急统筹协调组织辅助、日常巡逻岗排班	高级保安员证	大专	24	8
4	封洪涛	男		614	30	副队长	应急统筹协调组织辅助、日常巡逻岗排班	高级保安员证	大专	5	4
5	曹人斗	男		711	27	保安员	巡逻巡视	保安员证	大专	8	3
6	陈柯达	男		238	28	保安员	巡逻巡视	保安员证	大专	6	3
7	朱柏霖	男		516	42	保安员	巡逻巡视	保安员证	高中	12	4
8	王杰	男		511	35	保安员	巡逻巡视	保安员证	高中	4	2
9	高兴	男		318	34	保安员	巡逻巡视	保安员证	大专	9	3
10	曲俊宁	男		510	31	保安员	巡逻巡视	保安员证	大本	9	5
11	任凯旭	男		03X	26	保安员	巡逻巡视	保安员证	大专	7	4

12	郭鑫	男		51X	30	保安员	巡逻巡视	保安员证	大专	8	3
13	穆海军	男		215	36	保安员	巡逻巡视	保安员证	大专	9	4
14	李浩男	男		815	26	保安员	监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	大专	8	4
15	李浩宇	男		015	28	保安员	监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	中专	9	4
16	李荣强	男		915	28	保安员	监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	大专	9	5
17	李硕	男		911	31	保安员	监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	大专	6	3
18	李震	男		410	29	保安员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保安员证	大专	5	3
19	郝建华	男		052	32	保安员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保安员证	高中	11	3
20	林刚	男		712	45	保安员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保安员证	高中	3	3
21	梁世龙	男		813	25	保安员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保安员证	大专	5	2
22	刘磊	男		014	26	保安员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保安员证	大专	6	3
23	刘悦扬	男		012	35	保安员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保安员证	大专	6	4
24	骆鑫	男		915	27	保安员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保安员证	大专	9	3
25	马思宇	男		839	26	保安员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保安员证	大专	6	3
26	范飞	男		011	43	保安员	中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	高中	3	3
27	李涛	男		591	45	保安员	中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	高中	4	4
28	张成龙	男		291X	34	保安员	中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	高中	4	2
29	周广兵	男		6754	40	保安员	中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建(构)筑物消	高中	12	4

								防员（四级）			
30	庞云	男		42034	34	保安员	中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	高中	4	3
31	王娜娜	女		12022	42	保安员	中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	高中	10	4
32	李海娟	女		95928	40	保安员	中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五级）	大专	2	2
33	董中良	男		60415	52	保安员	中控岗值守	保安员证、建(构)筑物消防防员（三级）	高中	15	4
34	骆鑫	男		22915	26	备用人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大专	5	3
35	马思宇	男		51839	25	备用人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大专	4	3
36	姜文	男		50817	23	备用人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高中	3	1
37	朱振洋	男		51854	22	备用人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高中	2	2
38	张明聪	男		6625X	27	备用人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高中	3	3
39	于子博	男		72331	25	备用人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专科	4	2
40	杨双起	男		70231	45	备用人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高中	3	3
41	赵刚	男		8201X	41	备用人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高中	10	4
42	周晓军	男		60918	43	备用人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高中	8	5
43	魏梦杰	女		78520	26	保安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大专	5	2
44	卢银敬	女		04240	31	保安员	备用人员	保安员证	大专	2	2



保安队长-万锋

保安队长相关证件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40111198711021112

姓名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件编号
京保2012000920



副队长

明宗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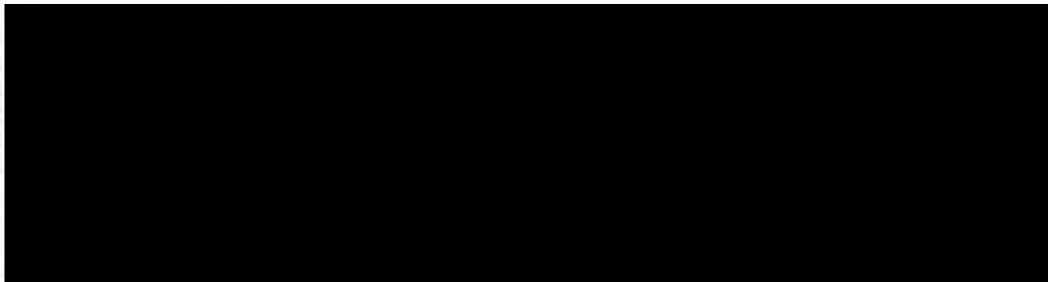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30225196501048613

Q 查询



明宗贵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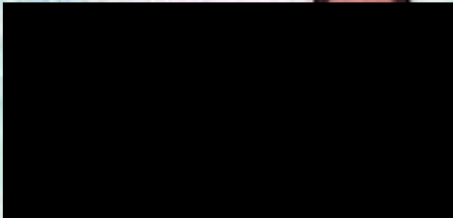
陈善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清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6-2037.02.06

姓名 陈善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警务公开

警务服务

警民互动

警务公开

警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3715811985010744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状态
正常



职业资格 保安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使用

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一、本证系保安员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有效证件，不得涂改、转让和出借。如有遗失、损毁或者保安员从业记录填满的，应立即向服务地设区市公安局申请补发。

二、保安员在开展保安服务时应随身携带此证。

三、保安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吊销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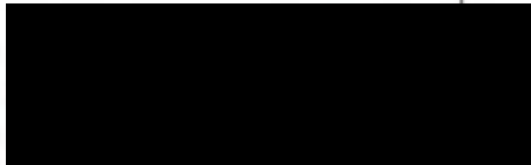
陈善兴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日期 2012 年 4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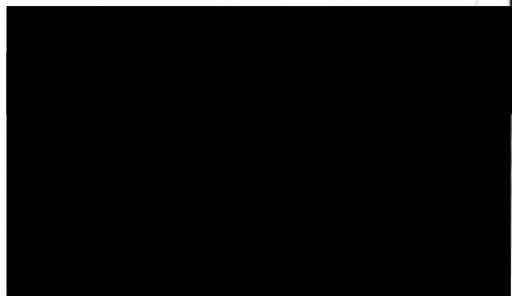


保安员从业记录



姓 名 陈善兴

民 族 汉



工作单位	印章

封洪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什寺镇公安局
有效期 2021.04.02 - 2031.04.02

姓名 封洪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用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3525271995081836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04日

证书状态
正常



职业资格 保安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职业方向 --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2.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姓名 封洪涛 性别 男
Name Sex

仅



保安员从业记录



姓名 封洪涛
民族 汉

工作单位	印章

注意事项

封洪涛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一、本证系保安员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有效证件，不得涂改、转让和出借。如有遗失、损毁或者保安员从业记录填满的，应立即向服务地设区市公安局申请补发。

二、保安员在开展保安服务时应随身携带此证。

三、保安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吊销此证。

巡逻巡视

曹人斗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101051990081737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7年06月23日	正常

曹人斗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145

陈柯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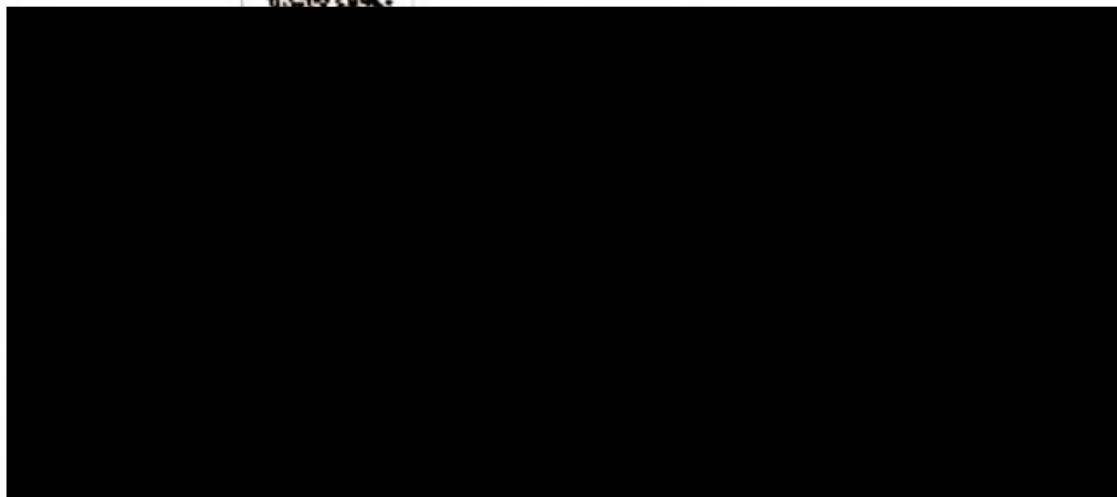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20602199708081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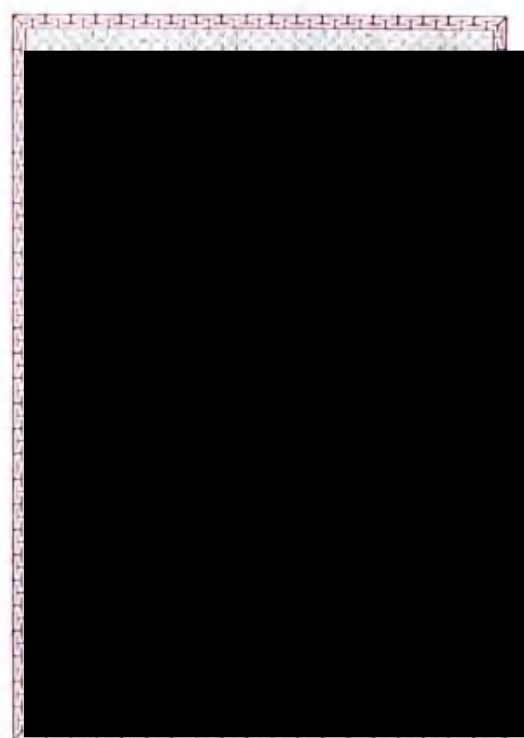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05月03日	正常

陈柯达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朱柏霖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搜索 警务中心 警务公开 警务互动

首页 信息发布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113221983080505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3年11月20日	正常
北京市公安局	2013年11月27日	正常

有限公司



姓 名 朱柏霖

民 族 汉



保安员从业记录

工作单位	印章
大队	

注意事项

一、本证系保安员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有效证件，不得涂改、转让和出借。如有遗失，损毁或者保安员从业记录填满的，应立即向服务地设区市公安局申请补发。

二、保安员在开展保安服务时应随身携带此证。

三、保安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吊销此证。

朱柏霖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日期 2012 年 02月 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朱柏霖
Name
性别 男
Sex

职业(工种)及等级 保安员 初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7.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试成绩 92.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印章) (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 Qualification
201 01 22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出现役。

服 预备役, 授予预备役

警衔。

批准机关:



2002年12月1日



姓名 柏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 号 码

专业名称 或 职务

专业编码



王杰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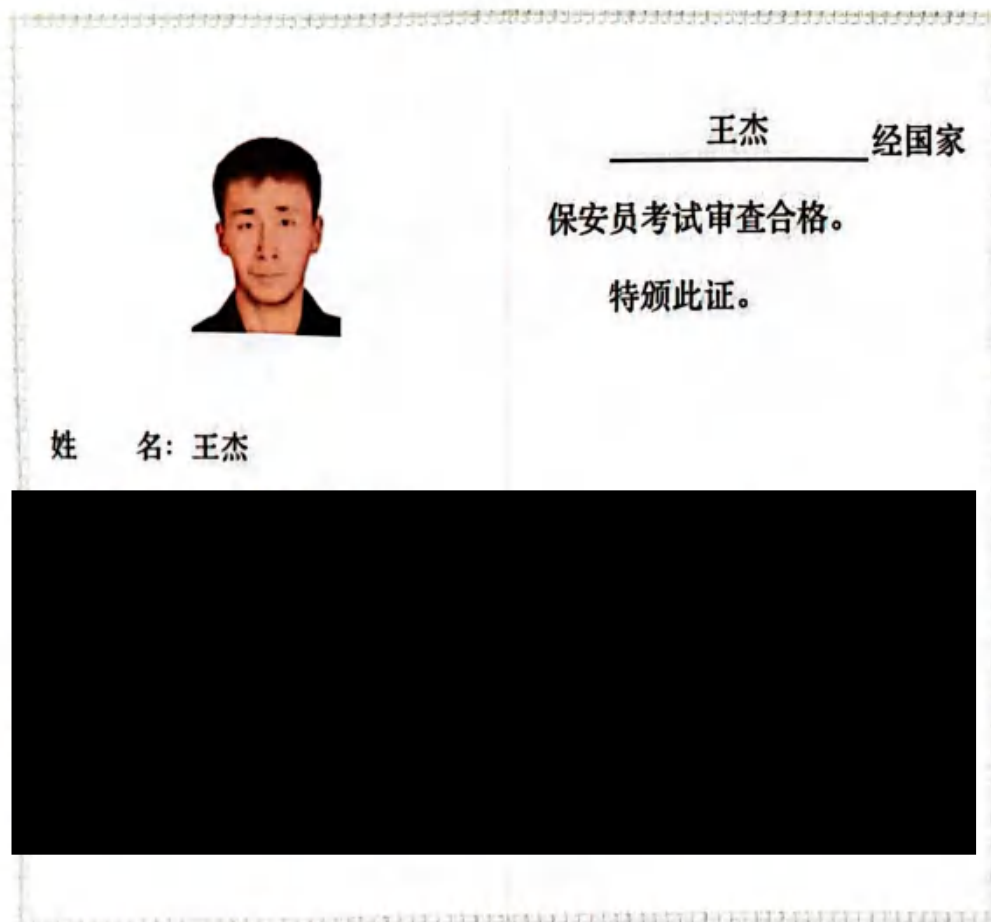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30129198810210111

查询

登记姓名
北京市公安局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登记单位
王杰



北
130

高兴

姓名 高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26-2038.12.26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北京



登录个人中心

工牌挂绳功能

首页

信息发布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10222199101113318

Q 查询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1日

证书状态

正常

高兴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回收不



曲俊宁

姓名 曲俊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旅顺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12-2041.01.12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警民互动中心

王海峰 138101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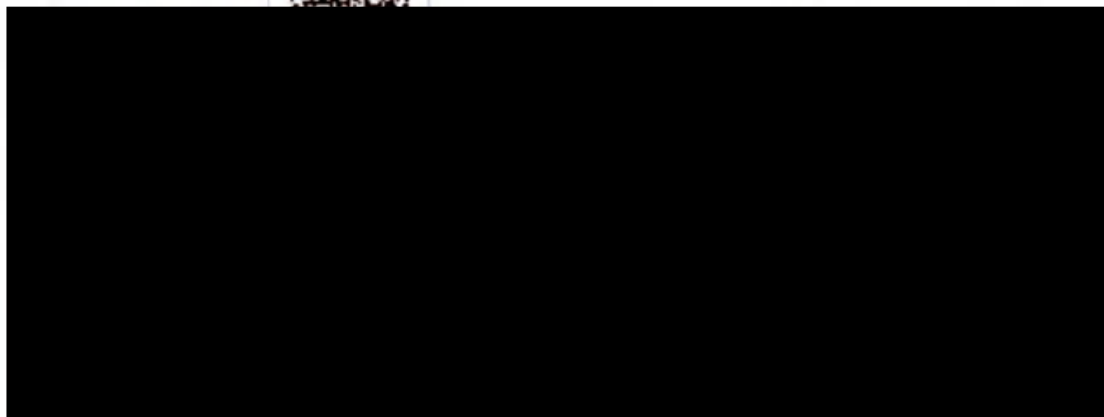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1021219940614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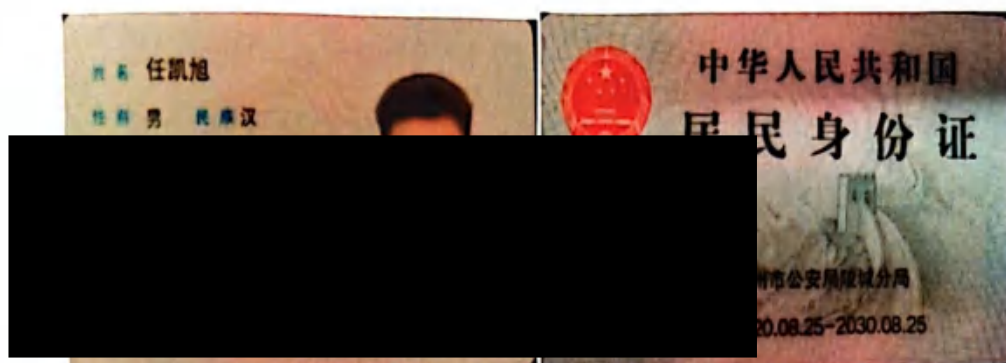
查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6年04月30日	正常

曲俊宁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任凯旭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37142119980505003X

Q 查询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证书状态

正常

任凯旭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任凯旭

郭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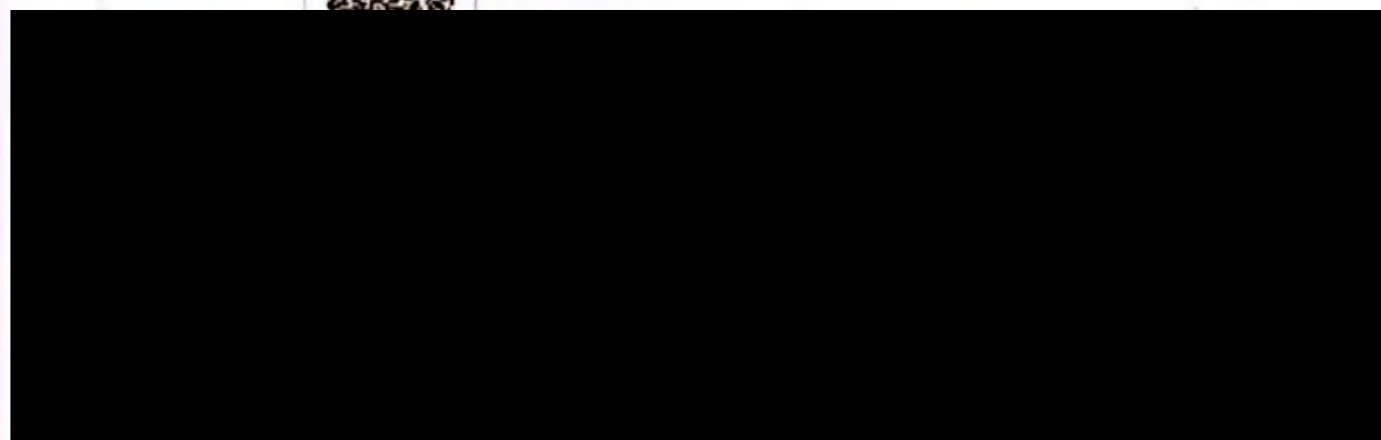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403111995052215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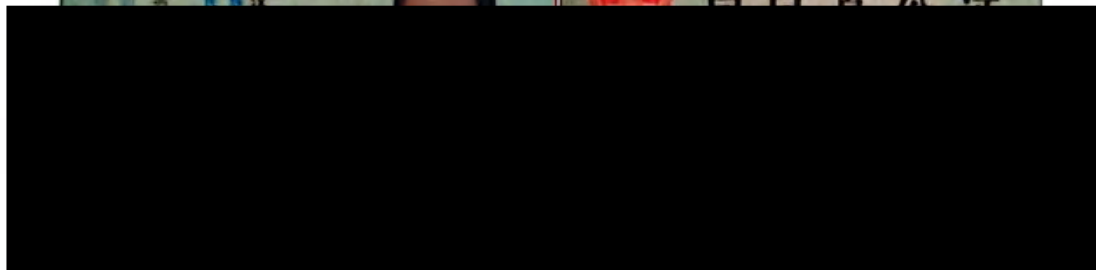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6年09月02日	正常

郭鑫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穆海军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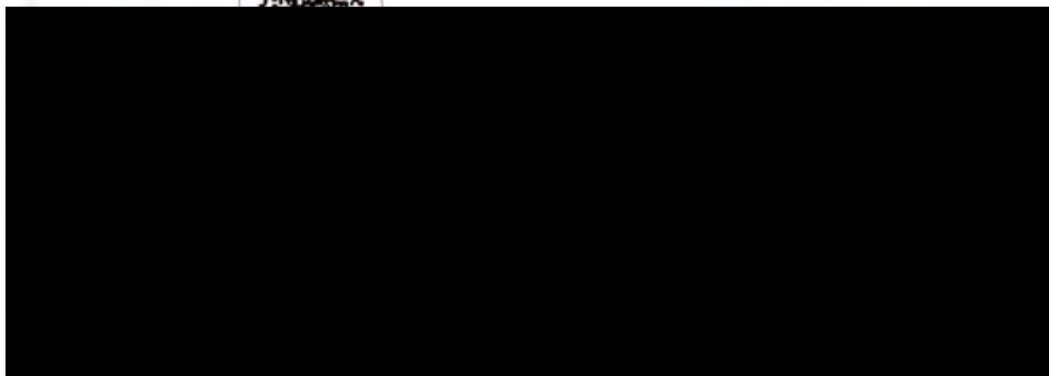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2221989101162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6年05月01日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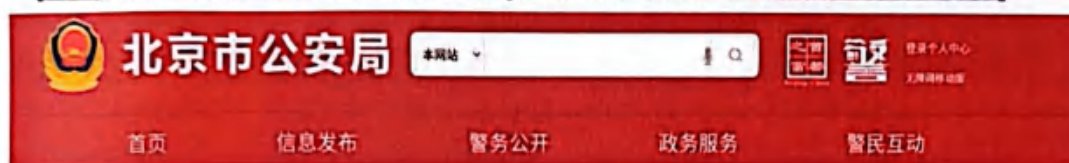
穆海军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监控岗值守

李浩男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114811999050668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证书状态
正常

李浩男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李浩宇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307211997062240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1日

证书状态

正常

李浩宇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李荣强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501211997071529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1日

证书状态

正常

李荣强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李硕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302051994050139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02日

证书状态

正常

李硕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证照公司

门岗安全保卫（南门）

李震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372928199606015410

查询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证书状态
正常

李震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郝建华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40321199305260952

Q 9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04月11日	正常
北京市公安局	2014年06月27日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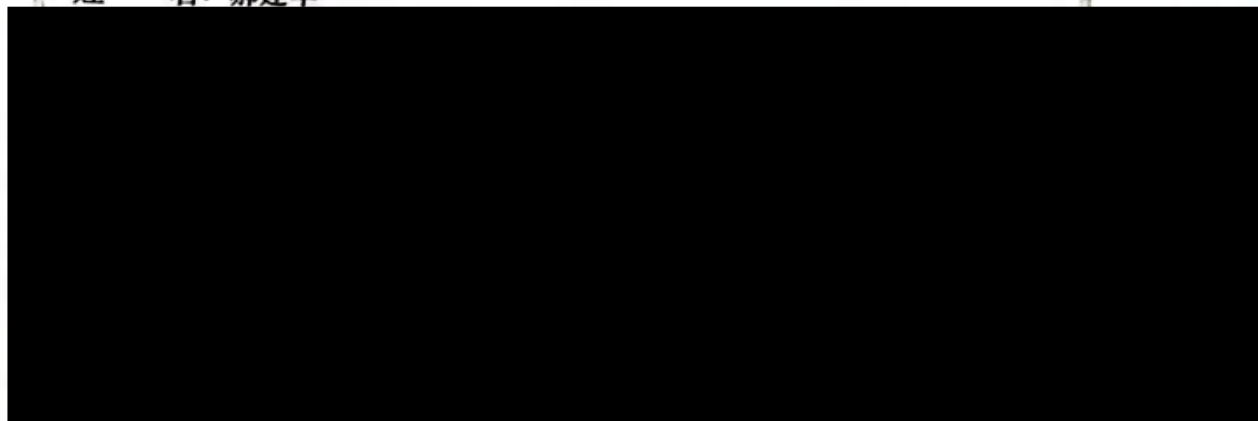
郝建华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姓 名: 郝建华



林刚

姓名 林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达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4.21-2030.04.21



北京市公安局

首页 信息发布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3232619801007271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21日

证书状态
正常



林刚 经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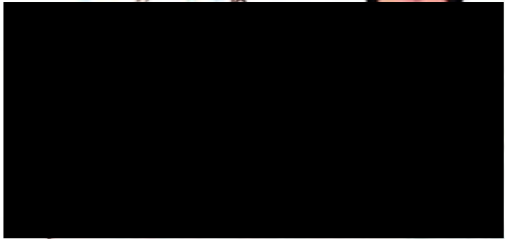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姓 名：林刚

梁世龙

姓名 梁世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17-2030.07.17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10105200004225813

查询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3日

证书状态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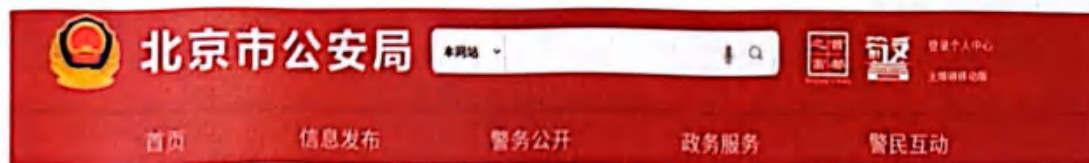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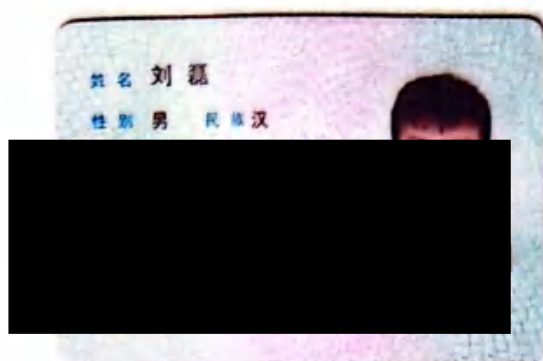
梁世龙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145

刘磊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309231999091540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证书状态
正常

刘磊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刘悦扬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101041990120700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11月15日	正常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11月15日	正常

刘悦扬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安联公司

骆鑫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20182199801022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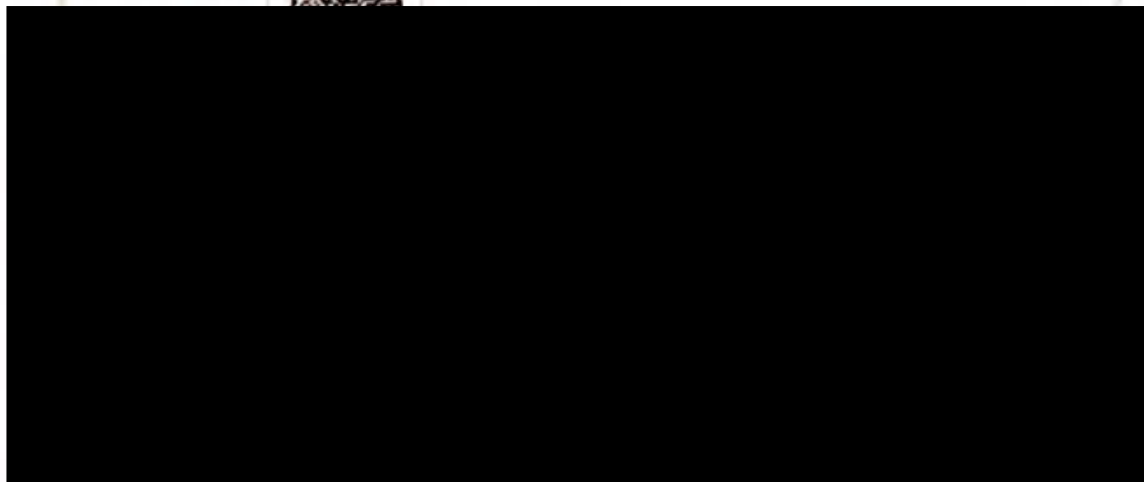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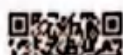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证书状态
正常

骆鑫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马思宇

姓名 马思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08-2029.11.08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Q



登录个人中心

无网络地址

首页

信息发布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32325199903251829

Q 查询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03日

证书状态

正常

马思宇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中控岗值守

范飞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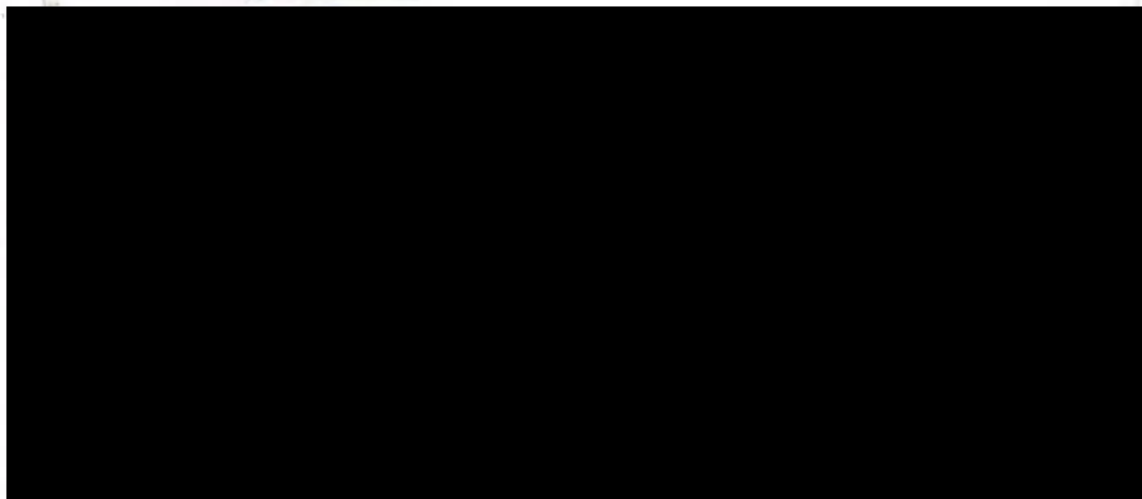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305821981082200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22年07月30日	正常



范飞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工
Fourth Level /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消防设施操作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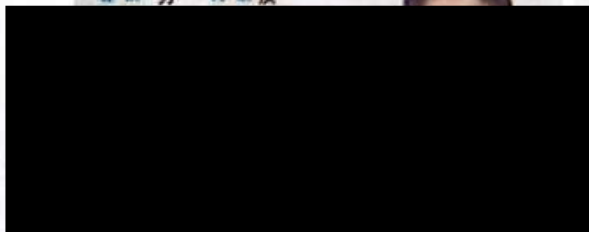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

李涛

姓名 李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 08 31-2026 08 31



北京市公安局



警务服务中心
上海浦东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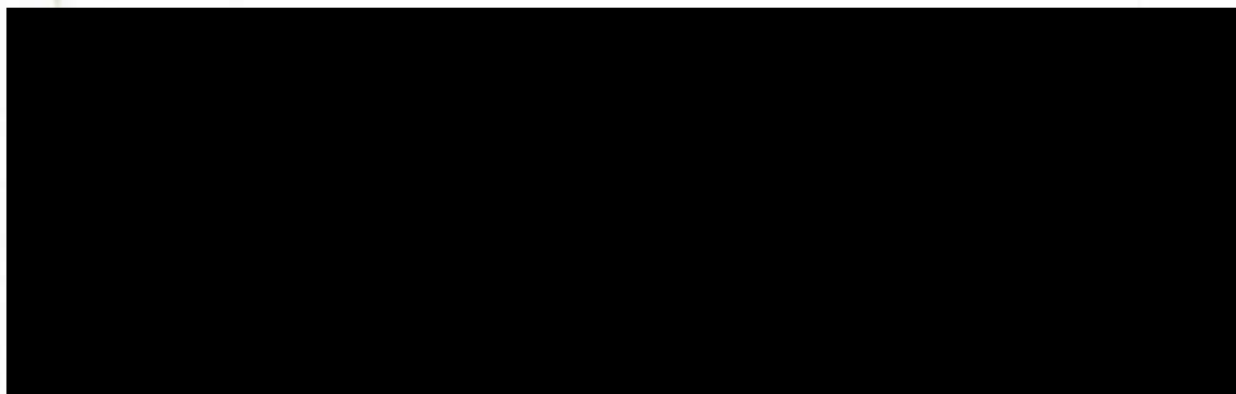
首页 信息发布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206031979050615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20年11月30日	正常

李涛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职业(工种)及等级 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1.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3.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张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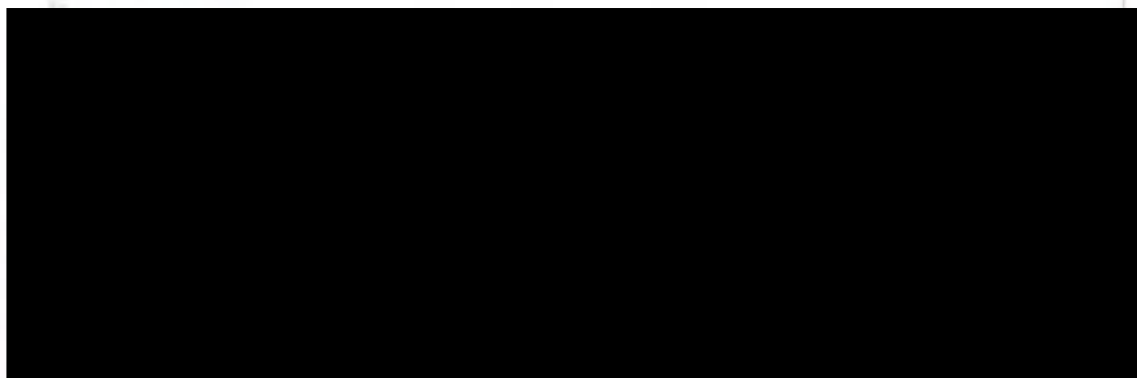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1038119900620291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21年01月14日	正常

张成龙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技能
Fourth Level / Medium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建(构)筑物消防
员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0.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0.0





本网站



暨漢字中心
王國清教授

警民互动

● 身份证号: 370826198511265754



富留町長

北京南公電報

发信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评级:

正常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who are 65 years of age or older has increased by 50% (U.S. Census Bureau, 1997).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65 and older is projected to increase to 20%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by the year 2020 (U.S. Census Bureau, 1997).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65 and older has led to a corresponding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dependent on others for their care.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65 and older who are dependent on others for their care is projected to increase from 10% in 1990 to 20% in 2020 (U.S. Census Bureau, 1997).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dependent on others for their care has led to a corresponding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re dependent on others for their care.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65 and older who are dependent on others for their care is projected to increase from 10% in 1990 to 20% in 2020 (U.S. Census Bureau,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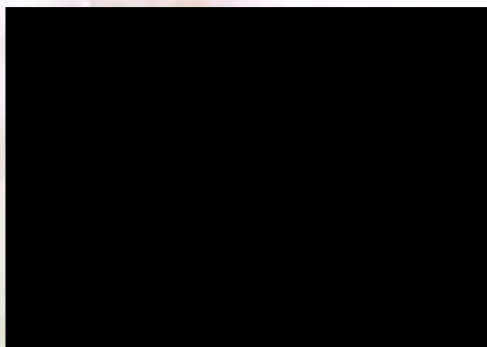
印章

工作单位	印章

三、保安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公安机关依法吊销此证。

特颁此证。





Issued by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建(构)筑物消防员
四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4.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83.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raining Authority

2017 年 03 月 08 日

2017 年 03 月 0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技能
Fourth Level / Medium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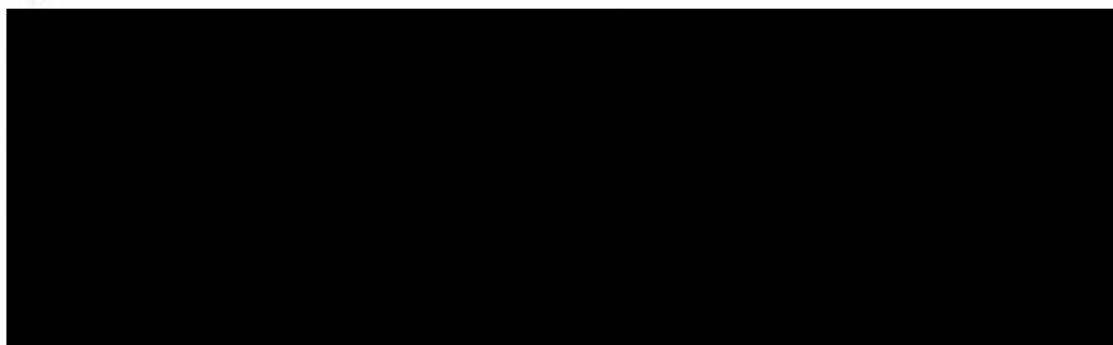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10222199003042034

查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21年06月30日	正常

庞云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消防设施操作员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4.5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63.5

职业技能鉴定(颁证)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年 08 月 02 日

Year 08

Month

Day

OST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

职业资格评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 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证书号码 *****2034

鉴定中心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发证机关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数据责任单位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以上查询服务由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王娜娜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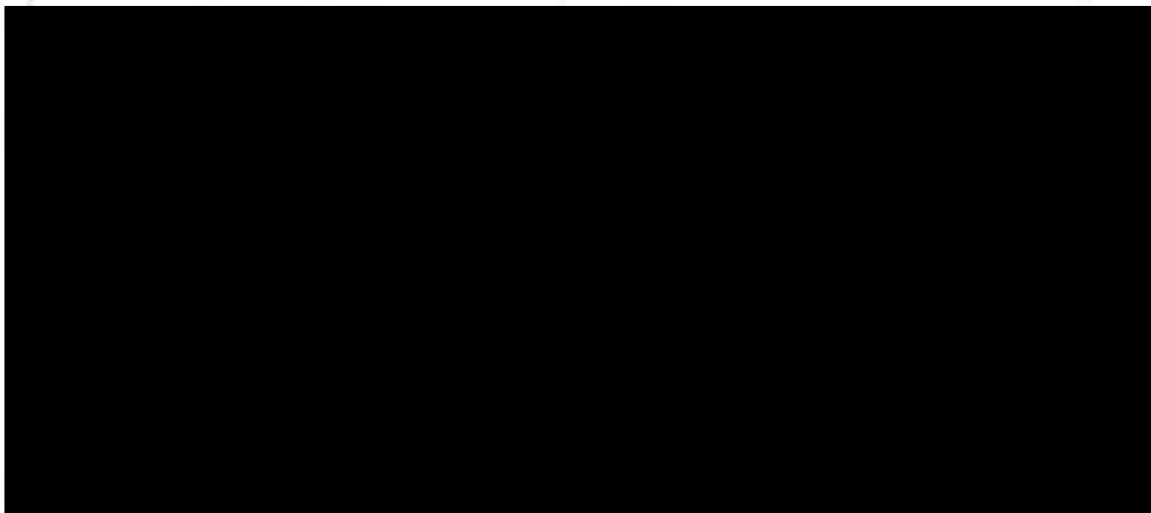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311211963021120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5年12月19日	正常



王娜娜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工
Fourth Level /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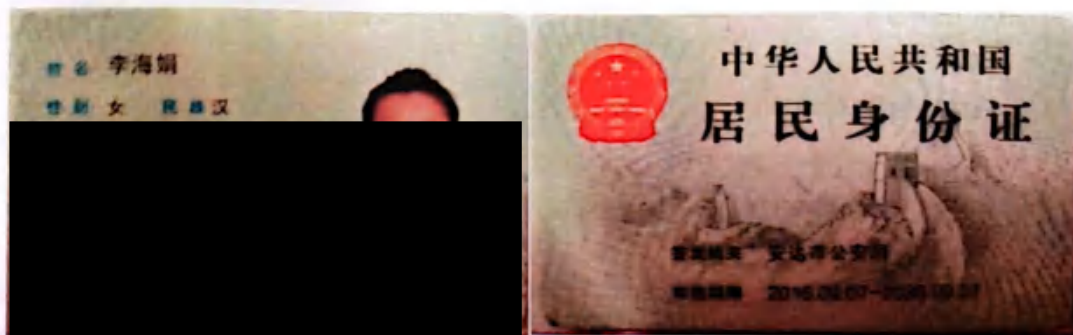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 消防设施操作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职业方向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李海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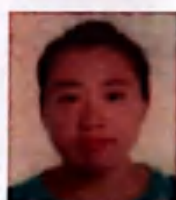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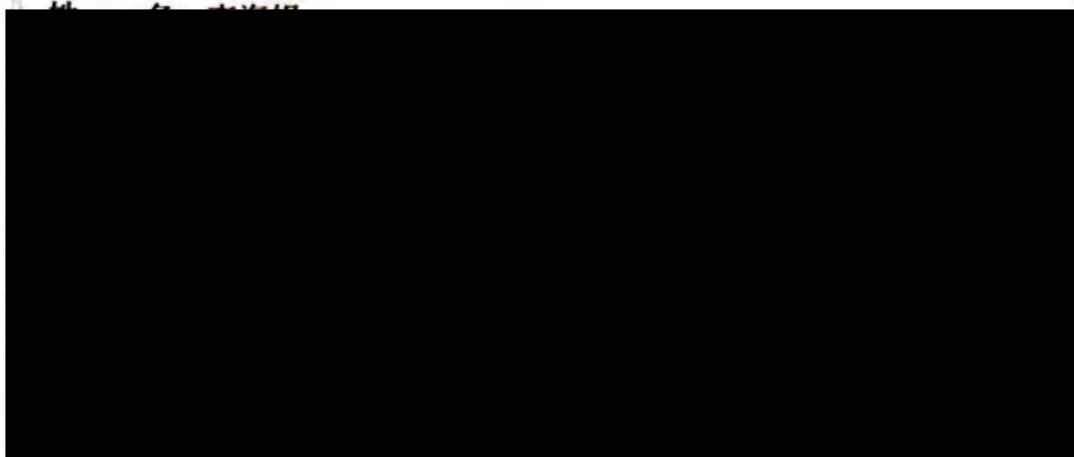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323021985071959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23年03月02日	正常



李海娟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五级/初级工
Fifth Level/Preliminary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职业资格 消防设施操作员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职业方向 消防设施监控操作
Area of Specialization



董中良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登录个人中心
注册/找回密码

首页

信息发布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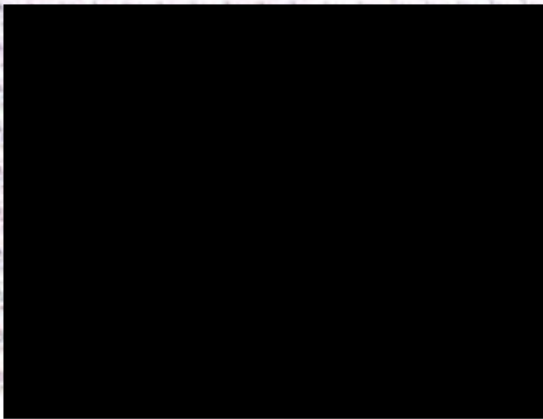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32201197805060415

查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8年09月08日	正常



姓 名 董中良



保安员从业记录

工作单位	印章

注意事项

一、本证系保安员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有效证件，不得涂改、转让和出借。如有遗失、损毁或者保安员从业记录填满的，应立即向服务地设区市公安局申请补发。

二、保安员在开展保安服务时应随身携带此证。

三、保安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法吊销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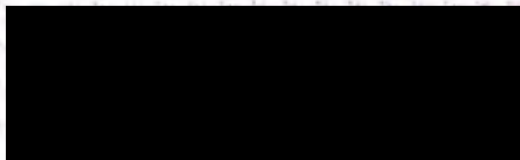
董中良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03 日





现役警衔 下七
专业名称 战七
或 职务
专业号码

是否服预备役			
			何时何因退出预备役
			19 年 月 日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建(构)筑物消防员
员三级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81.0

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Skill Test

64.0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备用人员

骆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4~2028.07.04



北京市公安局

首页 信息发布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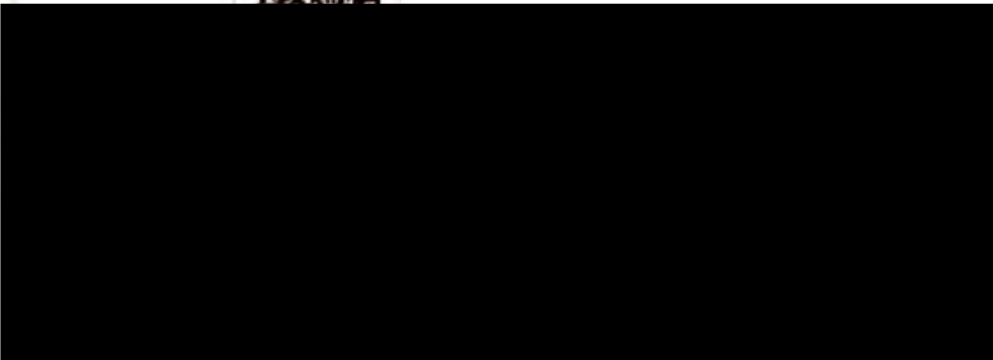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2201821990010229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6年06月03日	正常

骆鑫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备用人员

骆鑫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201821998010229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证书状态
正常

骆鑫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马思宇

马思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1.08-2029.11.08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Q



个人中心
注册/登录

首页

信息发布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32325199903251839

Q 查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状态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05月03日

正常

马思宇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姜文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11381295210068117

Q 查询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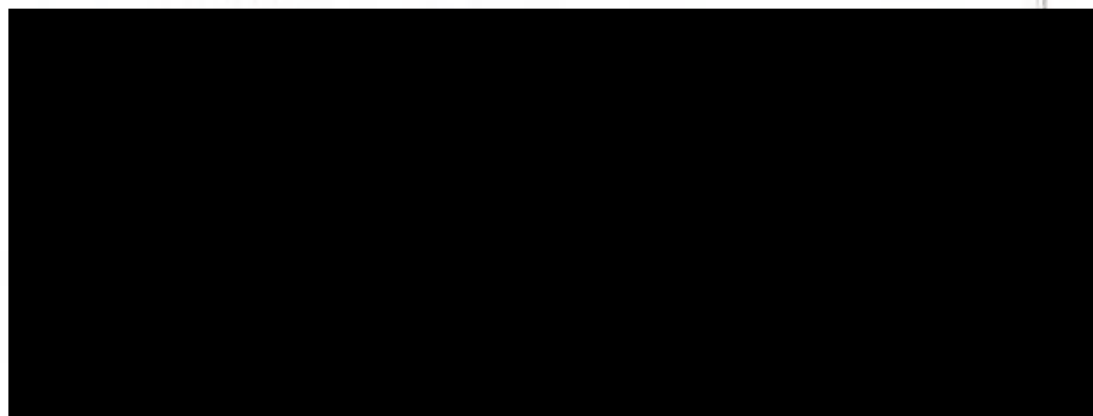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证书状态
正常



姜文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姓名: 姜文



145

朱振洋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10112199102151004

查询

验证码
北京市公安局

验证码
北京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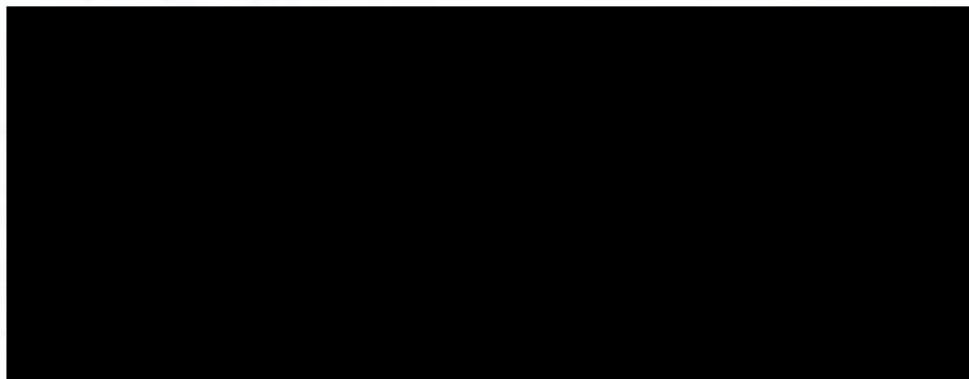
验证码
北京市公安局

朱振洋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姓名: 朱振洋



张明聪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37062919881118620X

Q 30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证书状态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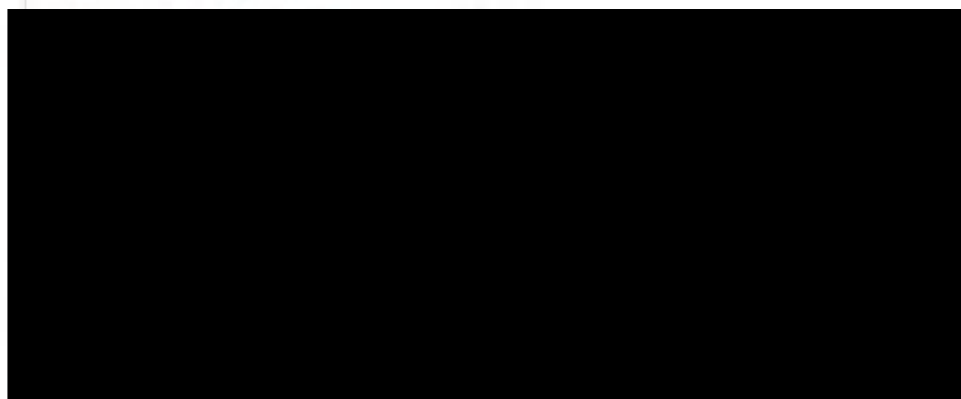


张明聪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姓名: 张明聪



19 17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102812000110072331

查询

身份证姓名
北京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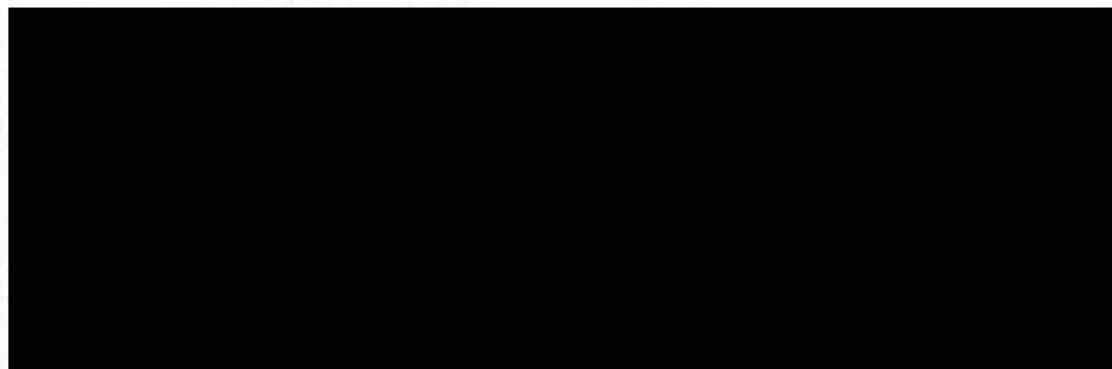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202100000000

身份证有效期
三年



于子博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姓名: 于子博



杨双起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3012119800617023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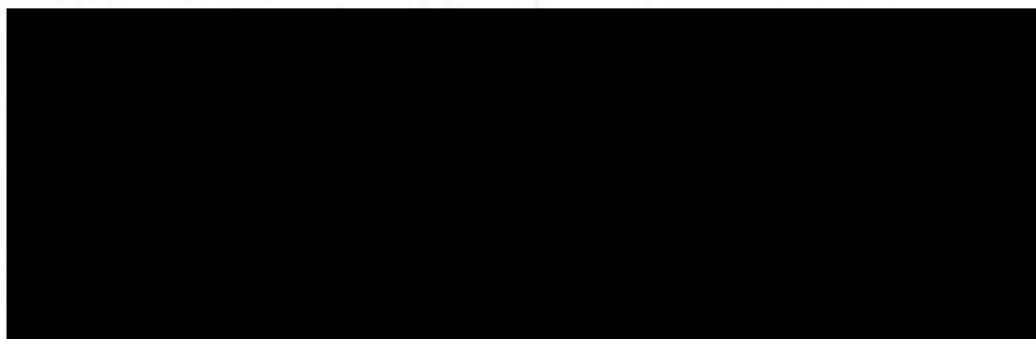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证件状态
正常



杨双起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姓 名: 杨双起



赵刚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23112119840808291X

Q 36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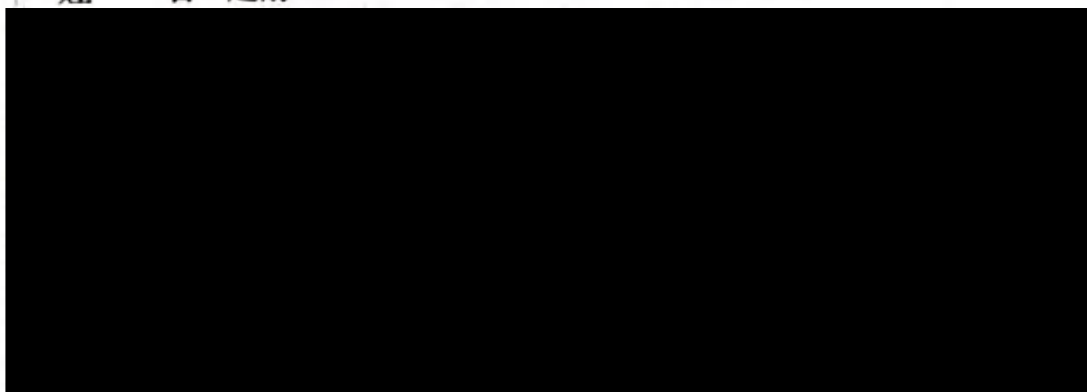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证件状态
正常



赵刚 经国家
保安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颁此证。

姓名: 赵刚



周晓军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140121198209280948

姓名

证件种类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170601015

证件状态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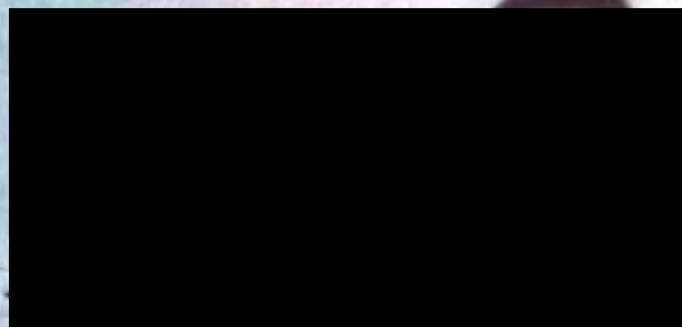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梧州市公安局梧桥分局

仅供2025-2026年度安全保卫

姓名 魏梦杰



北京市公安局

本网站



智慧公安中心

大数据中心

首页

信息发布

警务公开

政务服务

警民互动

保安员资格证查询

身份证号: 34220119990917852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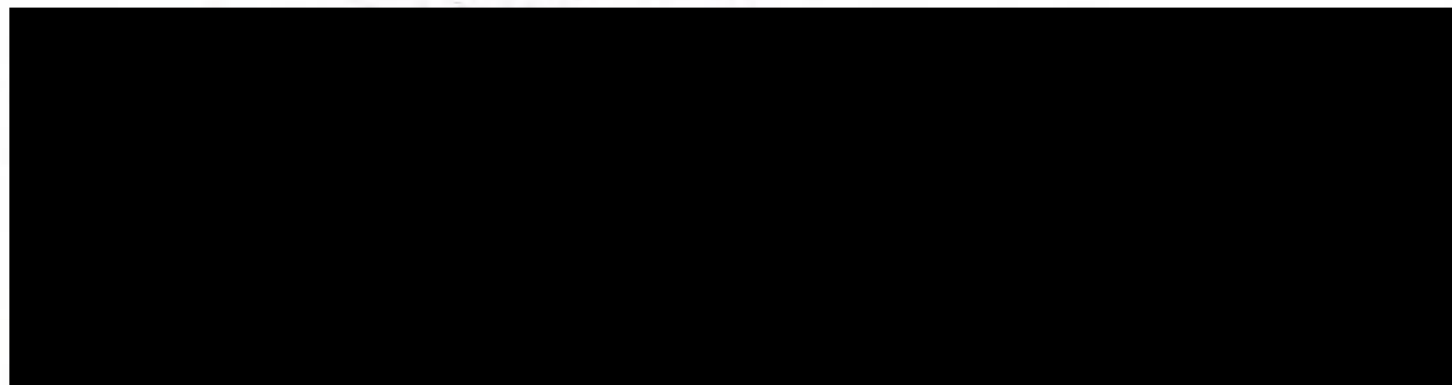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证书状态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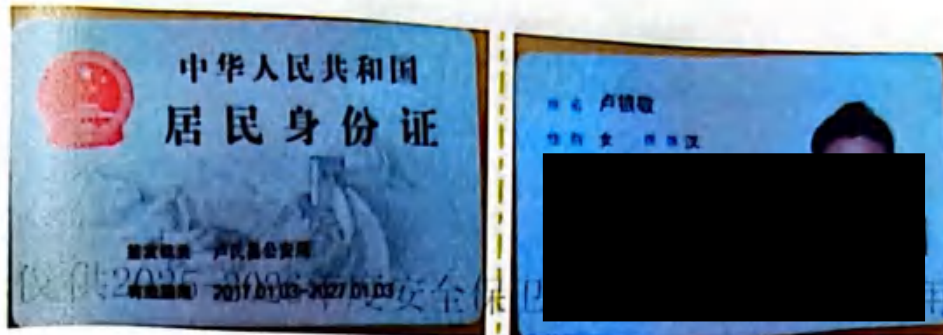
魏梦杰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洗衣服务满意度调查

（分）以上为满意，80分（含）-89分为较为满意，
80分以下不满意。

卢银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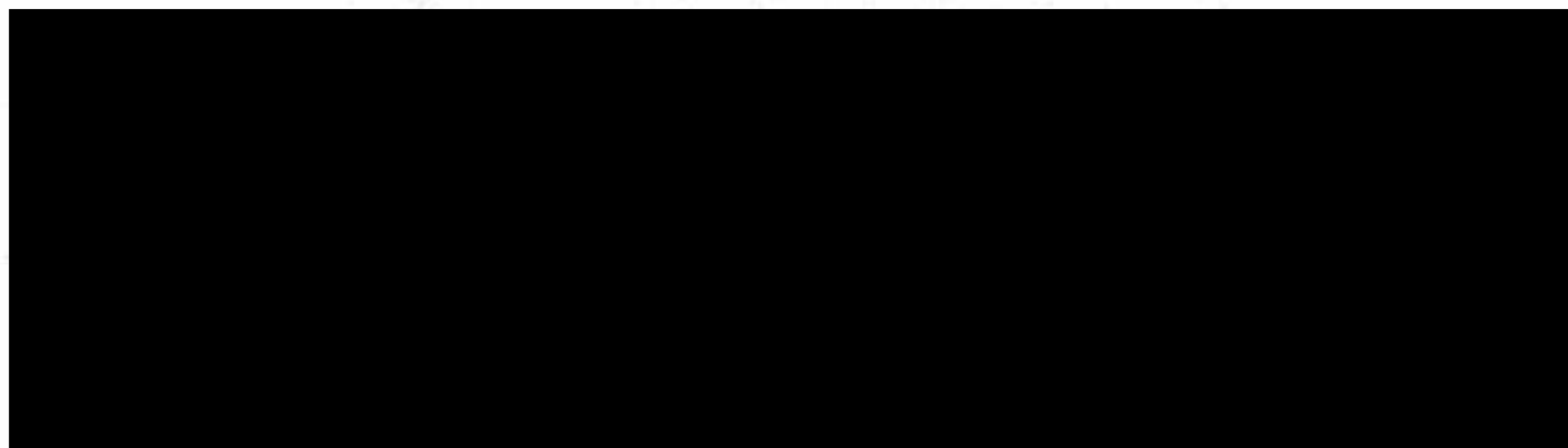


仅供2025-2026年度安全保卫管理服务项目投标使用



金恒公司

卢银敬 经国家保安
员考试审查合格。
特发此证。



保安服务项目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金檀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确保乙方服务期内按约定履行保安服务合同，保证甲方公共财产和孤残儿童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发生治安、消防事件。根据甲方《相关方安全监管制度》约定，在合同基础上制定本安全管理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责任书由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乙方责任：

（一）负责排查在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无犯罪记录及健康体检，确保项目服务人员无传染。

（二）负责持证上岗保安队员的岗前的培训，确保认真履行门卫、巡逻、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室各项职责及甲方各项规定。

（三）负责保安队员日常体能训练、治安防爆训练演练、消防技能训练演练等工作，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四）负责保安队员矛盾排查、纠纷化解各项工作，确保内部不发生打架斗殴等刑事案件。

（五）负责保安队员工作及休息场所的各类安全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上报。同时对保安队员进行仪容仪表的教育管理，日常文明言语的教育管理。

（六）因职责不落实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不得随意更换保安队长和队员，保证足够稳定的在岗人员。

（八）负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避免因热射病造成的亡人事故。

（九）不得与院内孤残儿童发生不良言语及肢体冲突、不得私自拍照、不得外泄院内信息。

（十）教育保安队员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参加非法组织，不转发敏感信息。

三、甲方责任：

（一）负责提供必要的治安、消防物质保障。

（二）负责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对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情况进行检查。



(三) 负责日常对乙方在甲方各岗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每月进行综合考核，年度项目服务情况整体验收。

(四) 不得无故拖欠保安服务费。

(五) 不得随意调度在岗保安人员。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确定之日止。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德全

2015年7月10日

